

关于改善我国长期护理人才供需不匹配的建议和启示

吴子依 李怡霖

宁波财经学院

[摘要]根据数据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随着城市化发展,家庭规模小型化和子女数量的减少促使老年群体无法享受家庭养老这一传统方式,转而寻求新的护理渠道。本文通过查阅整理二手资料,探讨我国国内研究背景及现状,推导现实和理论意义,分析探讨德国老年长期护理人才队伍建设的现状,挖掘我国长期护理人员短缺的原因,为完善我国老年长期护理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借鉴。

[关键词]老年长期护理; 护理人才建设; 人口老龄化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328

一、绪论

(一) 研究背景

《2018-2019中国长期护理调研报告》显示,截止2019年末,我国2.54亿老年人中失能总人数将近3000万。家庭规模小型化与子女数量减少使得家庭照护可获得性逐步下降,进一步引发市场对长期照护服务的大量需求与护理人才的供应短缺。目前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尚不健全,长期护理人才的短缺态势与发达国家相比,情况更令人堪忧。本文借鉴国外相关研究结果,对我国长期护理人才的需求进行预测,并对目前供给不足的原因进行剖析,提出我国长期护理人才供给政策建议。

(二)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随着我国不断推进全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落地,在试点过程中出现了许多亟需解决的问题,其中至关重要的就是老年长期护理人员供需不平衡问题。老龄化趋势日益加重,护理行业人才紧缺、现存护理人员服务质量参差、行业准入门槛不一等问题逐渐显现。本文试图从我国护理行业现状出发探索长期护理人才供需不平衡的问题,希望为国家制定支持老年长期护理人员的社会政策提供一定参考和借鉴。

(2) 现实意义

我国自古以来就重视爱老敬老、养老助老的优秀传统文化,进入新时代后更是延续良好的中华传统优良美德,政府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不断推动老龄事业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健全优化养老服务体系。老龄化进程不仅关乎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整个国家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文对市场中老年长期护理人才供需不平衡此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可以更好地为之后护理行业的发展和老龄事业的推进提供发展的方向和实践参考。

(三) 研究综述

世界卫生组织对长期护理的界定是:“长期照护是由非正规照护提供者、正规照护提供者以及志愿者进行的护理照料活动体系,以保证那些因不具备完全自我照料能力的人,能继续得到其个人喜欢的以及较高的生活质量。”

曾玉航(2017)和尹慧茹(2017)对老年长期护理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进行评价分析认为人员素质不高且服务能力需要提高。马晶、袁文全(2018)认为如果长期护理人员

无法获得与工作相当水平的薪资,则无法避免人才的流失。钟仁耀(2017)认为长期护理工作质量的提升需要社会各方力量的支持,由清晰的政府责任、有限的市场功能、有效的社会支持、长效的家庭扶持等构成的责任体系,是保障老年长期护理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的关键层面。杨玉龙(2019)认为需要多方合力缓解老年长期护理从业人员的巨大缺口。丰嘉强等(2018)认为老年长期护理从业人员的政府支持研究主要集中在财政支持、政策引导以及舆论引导方面。

相关文献表明,目前我国存在护理人员数量不足、薪资待遇低、技能水平低、制度不完善、社会认可度低等问题,亟需提供社会支持措施以稳定和扩大护理人员队伍。这样才会提高老年长期护理从业人员的从业满意度,从而提高我国需要老年长期护理的老年人对护理质量的满意度,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二、德国建设长期护理人员的经验借鉴

(一) 老年长期护理人员的构成

德国《护理保险法》对长期护理人员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老年长期护理人员大致分为老年护士、注册护士、护理助理、社会保健人员。德国长期护理从业人员都统一接受过专业的培训,长期护理人员队伍建设较为完善。德国护理服务中,兼职性质的长期护理服务比较常见。一般来说,家政服务、社会服务和护理辅助活动涉及兼职就业的比重较大。总体上,兼职就业人员在养老机构中所占的比例较低,在家政服务和社会护理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高。

(二) 老年长期护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据统计,2016年德国老年护士的月工资约为2900欧元,注册护士最初进入长期护理机构的月工资为2300-2400欧元,随着经验和年限的增长可达3000欧元,护理助理月工资约为2000欧元。德国劳务市场和职业研究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1月全职老年长期护理人员平均工资比德国就业者平均工资低16%。总的来说,德国长期护理人员的工资处于中下等水平,个人具体水平的高低与资质等级相关。

(三) 老年长期护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2003年,德国联邦政府出台《老年护理职业法》,将长期护理团队的培训纳入国家许可类职业,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部负责将老年护理作为一项国家许可类职业加以管理。事实上,各州在老年长期护理资格培训方面有较大的

自主权，可以决定培训的数量和质量。除了雇主协会、雇员组织和其他协会组织外，各州还规范了培训的基本课程、实践和理论要素。

（四）老年长期护理服务的考核评估

2008年，德国《长期护理持续发展法》进一步强化对长期护理服务质量的监管。一是护理服务接受者与提供者之间须签订服务合同，政府机关以第三方身份作为监督者对合同的完善程度负责。二是健康保险医疗服务处按比例随机抽取护理机构，对其服务质量进行核查，并对外公开核查结果。此外，德国长期护理服务质量监管还充分发挥了市场的作用，促使服务提供者自发配合监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

三、我国长期护理人才短缺原因

（一）政府缺乏统一护理人才规划

为有效应对老龄化带来的挑战，我国政府对于长期护理人才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以吸引更多人加入长期护理行业和强化人才的培养。但从国家层面还未设立相应机构专门针对老年护理人才的发展进行规划，缺乏养老护理员的资格认证和专业培训，在老年护理人才供给方面还未形成一致的合力。

（二）老年护理行业社会局限性较大

随着改革开放，年轻人的价值观与时俱进。在职业选择上，既要求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优越，又要求适合个人发展。我国目前“重医疗，轻护理”现象仍然存在，护理工作 在医疗事业中地位偏低。因此，护理职业本身的社会地位与收入状况将会促使年轻人在职业选择上有较多顾虑，限制了他们从事护理职业的行为。

（三）家庭人力资本投资的理性选择

在出现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情形下，许多家庭期望为孩子谋求一份稳定的工作。尽管护理类人才的短缺造成市场上供不应求的局面更容易使家庭选择此专业，然而护理专业学费相对较高，另外由于护理工作本身性质和其他专业热度不减，导致较多的人在报名时选择回避护理专业，导致招生方面存在生源不足的困境。

（四）护理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完善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完善的老年护理专业人才的培养体系。在现有的护理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中，仅仅开设老年护理的专业课程，而针对老年人特点的教学硬件设施，老年护理相关的护理学、康复、营养、心理等专业课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还不够完善，专业教育体系较为滞后，无法满足老年护理员的培训需求。

四、我国长期护理人才建设对策

（一）完善法律政策顶层设计

我国现代化发展相较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步入老龄化社会时间也较晚，在建设长期护理人才队伍存在薄弱之处，可以借鉴美国、德国、日本的立法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制定适应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同

时，更加深入了解民情听取民意、尊重民意，不断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战略方针。

（二）加强长期护理人员教育培训

我国老年护理学科的设立与专业人员的培养起步较晚，合理的老年护理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形成，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无法得到很好满足。首先通过校企合作，设立“订单班”定向培养养老护理服务人才。第二政府为护理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建立分级激励机制。第三委托专门的私人机构或培训学校对求职者进行免费培训。

（三）营造良好护理工作环境

相关私人机构可以鼓励员工参与工作相关决策，增加职工职业发展机会和规划，使企业文化与员工信念紧密相联，通过设立职业技能竞技比赛，调动老年长期护理服务工作者 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此外，可以通过适当的奖励，吸引更多人员加入长期护理行业。

（四）开发护理行业潜在劳动力

倡导建立护老志愿者团队，为需要护理的人员提供长期、必要的帮助。另外，家庭成员是非常重要的护理人力资源，另外可以以合同聘用的方式雇用农村富余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进行统一、标准的集中式培训，在专业机构验收学习成果之后，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长期护理服务，促进剩余劳动力的利用。

总结

我国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在全社会广泛宣传护理工作的重要性及其职业前景，提高护理人才的社会地位，吸引更多新一代的年轻人加入护理行业。我国长期护理人才的短缺现象将会持续较长时间，吸引更多人员加入老年护理队伍，建立起规范化的供给机制，这是适应未来我国老龄事业的迅速发展，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 王佳林.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国际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J]. 南方金融, 2019(11): 3-10.
- [2] 中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研究[D]. 张晏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8
- [3] 姚兴安, 朱萌君. 发达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融资的比较研究及对我国的启示[J]. 护理研究, 2021, 35(13): 2257-2266.
- [4] 刘涛. 德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缘起、运行、调整与改革[J]. 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9(1): 74-86.
- [5] 石磊. 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模式研究[D].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
- [6] 王晓琴, 杨钰, 冯丽玲. 我国农村地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问题研究[J]. 广西社会科学, 2021(5): 127-132.